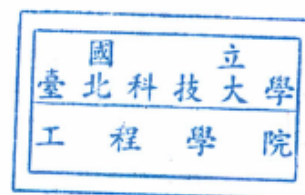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

二、108 學年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分子系	王賢達 (新聘副教授)	-

三、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本院土木系林利國等 6 位教授擬申請特聘教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授，其本校教授年資實際在職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

(一)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 160 點。績效計算期間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二)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不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點數達 250 點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5 點。

(三)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 2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150 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2 點。

(四)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

(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績效點數達 100 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40 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 10 萬元 5 點。

(五) 依本項第(一)、(二)、(三)、(四)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 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 75%(含)以上者。

(六) 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

二、又依該辦法第 7 條「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查：由系所組成之系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三、檢附土木系林利國教授、張順益教授、化工系陳奕宏教授、材資系楊永欽教授、資源所鄭大偉教授及環境所胡憲倫教授特聘教授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二。

四、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土木系林利國教授、張順益教授、化工系陳奕宏教授、材資系楊永欽教授、資源所鄭大偉教授及環境所胡憲倫教授共 6 位之特聘教授申請。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三：本院化工系陳生明教授擬申請「專任講座」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之學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

(一) 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六) 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七) 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八) 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

(九) 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滿 3 年者。

(十) 在產學合作或實務專業技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十一)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本案化工系陳生明教授依據該辦法第 3 條第 8 款申請「專任講座」，依規定得由系(所)推薦，經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及校

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又依該辦法第 6 條「講座教授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專任與客座講座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專業技術成果證明、其它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如為本校專任教師請加附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且每任專任講座申請資格不得與前一任重複，且須提出在前一任講座期間對提升學校學術聲望之具體事蹟。」
- 四、本案業經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陳生明教授講座申請表如附件三。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化工系陳生明老師之講座教授申請。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四：本院 108 年度校傑出研究獎評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惟現任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講座，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 (二) 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
 - (三) 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學術成就者。
 - (四) 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五) 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例如個人在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中獲選擔任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ward committee chair, fellow committee chair, 主流期刊之 editor-in-chief 等地位崇高之職務，或被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頒授地位崇高之獎項等），表現優異者。
 - (六) 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研究成果優異者。
- 三、校傑出教學獎全校每年至多 3 名，各學院獲獎名額至多 2 名。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應附申請表格，推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各院辦理。**各學院推薦總數不得超過 3 名。**
- 四、本次計有化工系蕭勝輝、鍾仁傑、分子系呂良賜等 3 位老師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 五、本案業經化工系及分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化工系蕭勝輝老師、鍾仁傑老師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傑出研究獎之申請。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五：本院 108 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評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惟當年曾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人員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東元科技獎、財團法人中技社科技獎等相關類似獎項並獲頒獎金者，或現任本校講座教授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研發成果獲得專利證書，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 (二) 研發成果具商業價值並技術移轉產業界，表現優異者。
 - (三) 研發成果成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 (四) 研發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 三、校級傑出產學合作獎勵名額全校每年至多以 3 名為限。推薦單位應將申請人之申請表件、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本校產學合作處辦理。推薦單位對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資料表件，應先作初審詳細查證，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 四、本次計有土木系林鎮洋、化工系陳奕宏等 2 位老師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 五、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產學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土木系林鎮洋老師、化工系陳奕宏老師共 2 位之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六：本院 108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08 年 5 月 13 日書函辦理。
- 二、本校分為申請名額及預核名額 2 種方式。本校之申請名額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截止提報，尚有預核名額 1 個單位可申請(即 1 位玉山學者或 3 位玉山青年)。各學院欲提出之延攬人才申請，經學院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至研發處辦理。
- 三、本次申請玉山學者計有 Prof Heli Jantunen 一位(University of Oulu，芬蘭)，檢附申請人相關資料如附件六。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研發處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Prof. Heli Jantunen 之玉山學者申請。

確認決議：無異議。

議案七：108 學年度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及第 4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
- 二、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情形如下：

合聘教師	合聘		備註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陳貞光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王錫福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吳明偉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王錫九副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梁誠副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陳柏均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徐曉萱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柯明賢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王玉瑞副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爰國俊助理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徐永富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李嘉甄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楊永欽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張世賢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吳玉娟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陳適範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邱德威教授	材料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張裕煦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鄭大偉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丁原智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羅偉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陳志恆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余炳盛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蔡子萱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八：修訂土木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業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修訂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明確敘明以學術論文送審者，發表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土木系比照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及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業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系教評會議中一併修訂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如附件七。

辦法：依系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規定程序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九：修訂分子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業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修訂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明確敘明以學術論文送審者，發表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分子系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系教評會議中修訂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如附件附件八。

辦法：依系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規定程序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
- 二、108學年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土木系	--	陳清河 (新聘助理教授)
		蘇進國 (新聘助理教授)

- 三、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院各系所教師申請108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述規定屬第一級至第七級、第八級及第九級第1~4項及第5項(3)(4)資格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逕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無需經由院排序；屬第八級及第九級第5項第(1)(2)款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
- 三、本次申請教師共計43位，各項申請項目可重覆，統計如下：
 - (一)第一至七級資格者計有陳生明、劉宣良、林律吟、方旭偉、林鎮洋、王錫福、鄭大偉及芮祥鵬等8位教師。
 - (二)第八級及第九級第1~4項資格者計有李嘉甄、邱德威、呂良賜、蘇昭瑾等4位教師。
 - (三)第八級及第九級第5項第(3)(4)款資格者計有陳奕宏、張哲豪、李有豐、胡憲倫、張添晉等5位教師，業經產學處確認核章。
 - (四)第八級及第九級第5項第(1)(2)款資格者計有李瑞元...等30位老師，申請表業經系所審查，依所附學術成果排序如附件。
- 四、各教師申請案彙整如附，請惠予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學院推薦總名冊至研發處審議。

決議：

- 一、申請第一級至第七級、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1~4 項及第 5 項第 (3) (4) 款資格者，經核無誤，送研發處續辦。
- 二、申請第八級及第九級第 5 項第 (1) (2) 資格者，則依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排序，排序準則採 5 年內論文績效點數及科技部累積金額換算績效點數分別排序，再將兩項點數相加，按數字總和由高至低列出總排名，經與會委員決議排序依序為陳奕宏、陳孝行、黃聲東、李瑞元、蕭勝輝、李文亞、郭霽慶、楊永欽、吳明偉、李嘉甄、楊重光、邱德威、鍾仁傑、張順益、張世賢、吳玉娟、鄭智成、陳貞光、林祐正、余琬琴、蘇至善、許益瑞、陳柏鈞、宋裕祺、張裕煦、胡憲倫、張淑美、徐曉萱、陳偉堯、廖文義等老師。

案由三：本院教師分子系李宜桓及土木系陳映竹申請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述規定屬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次申請教師續撥申請和首次申請各計 1 人。分子系李宜桓老師於 107 年度曾獲「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故本次為續撥第 3 年申請，須符合於受獎勵期間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需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兩名內聯絡作者，前一年至少一篇(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報告)，第三年至少需發表二篇(不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土木系陳映竹老師於 107 年度曾獲「新聘特殊研究人才延攬獎勵金」(已獲科技部核定案)，惟係以教育部高教深耕預算項下支應，故本次視為首次申請。
- 四、申請教師資料如附件(電子檔)，擬分別排序，請惠予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送學院推薦總名冊至研發處審議。

決議：通過土木系陳映竹老師之首次申請，排序為 1；分子系李宜桓老師之續撥申請，排序為 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